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7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威高新”）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威高新”）。
- 2、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 3、债券期限：7年期
- 4、债券利率：5.32%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 8、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即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3日。
-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7年4月28日。
-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8日为该计

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办理。

1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8、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28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威高新”，证券代码为“1780066”；2017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7威高新”，证券代码为“12748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威高新债募集资金18亿元，其中15亿元用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末，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投资完成比例100%。

公司聘请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公司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存储和监管。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8年度应付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利息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17威高新”发行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2017年4月20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31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2017年度企业债券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017年4月19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9日

“17威高新”发行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

时间如下：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7年5月10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8月31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2017年度企业债券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2017年4月20日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8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8】第026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48,703,911.84	7,987,936,147.12
其中：流动资产	7,441,128,049.07	5,856,625,153.86
非流动资产	7,807,575,862.77	2,131,310,993.26
负债合计	3,445,206,391.19	1,556,816,527.03
其中：流动负债	614,251,391.19	725,292,824.56
非流动负债	2,830,955,000.00	831,523,7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3,497,520.65	6,431,119,620.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03,497,520.65	6,431,119,620.09
流动比率（倍）	12.11	8.07
速动比率（倍）	5.03	1.77
资产负债率（%）	22.59	19.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计1,524,870.39万元，同比增长90.90%，所有者权益合计1,180,349.75万元，同比增长83.54%，资产负债率为22.59%，较上年提

高15.91个百分点。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0,963,984.05	625,434,929.27
营业成本	552,222,633.72	612,967,289.33
利润总额	191,512,510.87	250,494,461.90
净利润	191,512,510.87	250,494,461.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12,510.87	250,494,46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595,670.42	-842,539,0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96,431.00	2,952,59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84,496.83	773,707,17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607,604.59	-65,879,279.59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96.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51.25 万元，同比略有下滑。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49,459.5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承建的项目目前处于开发建设投入期，支付的工程款较多，尚未完成建设无法取得收益，另有部分委托代建收入尚未收到回款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在较低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在业务开展方面也得到了当地政府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发行债券。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17威高新”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信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总资产	1,109,093.04
净资产	596,839.27
负债总额	512,253.76
流动比率	3.39
速动比率	3.38
资产负债率	46.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8,889.77

2017年，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评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9月15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17威高新”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威高新”的信用等级维持AAA。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17年度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